

第十章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A. 导言

407. 在审议“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危险”这一专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⁴⁹⁸后，委员会在2000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将这项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⁴⁹⁹

408. 大会在第55/152号决议第8段中，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其长期工作方案的决定，也注意到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所附新专题提纲。

409. 大会在第56/82号决议第8段中，请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要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专题，同时适当考虑各国政府所作的评论。

410. 委员会在2002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将本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建立本专题研究组。它还决定将本专题标题改为“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的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⁵⁰⁰它还商定了一些建议，包括要开展的一系列研究，首先由研究组主席主持研究“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的制度’”问题。

411. 大会在第57/21号决议第2段中，除其他外，还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本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

B. 本届会议审议本专题的情况

412.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2003年5月16日第2758次会议上决定建立本专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研

⁴⁹⁸ 格哈德·哈夫纳，“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危险”，《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50-158页。

⁴⁹⁹ 见上文脚注14。

⁵⁰⁰ 《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96页，第492-494段。

究组，任命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为主席，代替已离开委员会去国际法院担任法官的布鲁诺·辛马先生。

413. 研究组于2003年5月27日和7月8日、15日和17日举行了四次会议，重点讨论了制定本五年期余下时间（2003-2006年）的暂定工作时间表，讨论了研究组成员之间对2002年决定的研究(b)至(e)⁵⁰¹的分工，讨论了决定该工作拟采用的方法以及初步讨论研究组主席提出的“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的制度’”问题（2002年决定的研究(a)）的提纲。

414. 在2003年7月23日第2779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研究组的报告（A/CN.4/L.644）。报告转载如下。

C. 研究组的报告

1. 一般性评论

415. 在初步交换意见期间，研究组的讨论所依据的主要是2002年研究组报告的评述⁵⁰²以及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的专题摘要（A/CN.4/529, F节）。

⁵⁰¹ 2002年列入下列议题：

(a) 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的制度”问题；

(b) 在国际法的一般发展和国际社会的关切方面，依照“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丙）款）对条约进行解释的问题；

(c) 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之适用（《公约》第三十条）；

(d) 仅在若干当事国间修改多边条约（《公约》第四十一条）；

(e) 国际法的等级：作为解决冲突规则的强制法、普遍义务、《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

（同上，第98页，第512段）

⁵⁰² 同上，第495-513段。

416. 关于本专题的背景和拟采用的方法，研究组指出，审查不成体系问题的各种论述和著作可以发现，体制视角与实质内容视角应该有所区别。前者的重点是实际协调、体制等级以及各行为者——特别是国际法院和法庭——需注意彼此判例等体制方面的问题，而后者是审议法律实质内容是否和如何分裂成各种不统一或相互冲突的专门制度。

417. 研究组指出，此种区分对委员会如何进行这项研究十分重要。分析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年）上的讨论似乎可以看出它倾向于从实质内容的角度进行研究。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⁵⁰³一致同意，委员会不应处理国际司法机构的创立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换言之，没有要求委员会处理机构扩散问题。

418. 大会第六委员会似乎同意委员会对此问题的意见。由专题摘要第227段可知，若干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目前不应处理国际司法机构的设立问题或这些机构之间的关系问题；由第229段可知，委员会不应该充当机构之间的裁判。

419. 在处理实质方面时，研究组指出，必须铭记至少有三种不同的解释或冲突模式，它们都与不成体系问题有关，但又必须加以区分：

(a) 一般法的不同理解或解释上的冲突。塔迪奇案⁵⁰⁴就是这种情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法分庭在判决中偏离了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⁵⁰⁵中使用的“有效控制”标准，国际法院以此为法律标准来确定在表面看来是国内武装冲突中，何时可将有武装的军事或准军事团体视为代表外国力量行事。相反，它选择了“总体控制”标准。在该案件中，法

⁵⁰³ 同上，第97页，第505段。

⁵⁰⁴ 检察官诉杜什科·塔迪奇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IT-94-1-A. 号案，1999年7月15日的判决，《国际法律资料》，第38卷，第1540-1546页，第115-145段。

⁵⁰⁵ 尼加拉瓜境内和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国），案情，判决，《1986年国际法院汇编》，第62-65页，第109-116段。国际法院在该案中指出，“在据称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时，必须对军事和准军事行动具有‘有效控制’”（第115段）。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其他诉讼中没有使用同一“有效控制”标准。

庭审查了国际法院和其他机构的判例，决定不采纳国际法院判决的推理。

(b) 当一特别机构不是因为对一般法有异议而是根据特别法适用而偏离一般法时产生的冲突。特别机构并不设想要对一般法进行修改，只是认为在该情况下应适用特别法。当人权机构对一般条约法适用人权法，特别是涉及保留效力时，便出现了这些情况。欧洲人权法院在贝利洛斯案⁵⁰⁶中驳回了一项解释性声明，首先认定它是不可接受的保留，然后置之不理，同时又裁断声明国应接受《欧洲人权公约》的约束。

(c) 法律专门领域似乎相互矛盾时产生的冲突。例如，国际贸易法与国际环境法之间可能有矛盾。判例对这一事项的处理并不一致。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小组在1994年关于美国限制金枪鱼进口⁵⁰⁷的报告中，虽然认为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得到了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广泛承认，但指出双边和多边环境条约下的做法不可能是关贸总协定制度所辖法律下的做法，因此不影响对它的解释。在牛肉激素案⁵⁰⁸中，世贸组织上诉机构断定，无论环境法下的“预防原则”具有何种地位，它对世贸组织都没有约束力，因为在世贸组织看来，它尚未成为习惯国际法规则。

420. 上述案例只是说明可能出现实质性冲突的概念框架，而不对每一案件的案情进行判断，也不表示它们是理解这些案件的唯一方式。这三种情况——一般法的不同理解或解释上的冲突、一般法与自称为一般法例外的特别法的冲突以及两个法

⁵⁰⁶ 贝利洛斯案（见上文脚注456），第28页，第60段。

⁵⁰⁷ 《国际法律资料》，第33卷（1994年），第839页。另见《国际法律资料》，第33卷（1991年），第1594页。1994年小组还指出，将在设立世贸组织的安排中考虑环境与贸易措施的关系（同上，第33卷，第899页）。不过，另见世贸组织，美国禁止进口某些虾和虾制品案，AB-1998-4号，上诉机构的报告（WT/DS58/AB/R），其中承认需要保护和保有环境的意义，包括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濒危物种，而且成员可在世贸组织或其他论坛内进行双边或多边合作保护这些物种。不过，它强调任何这类措施的适用方式不得构成对世贸组织成员的任意和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的贸易限制（第24-25页，第184-186段）。关于提及各种环境条约的文字，见第129-135、第153-155和第168段。

⁵⁰⁸ 世贸组织，欧共体对肉和肉制品（激素）采取的措施案，AB-1997-4号，上诉机构的报告（WT/DS26/AB/R, WT/DS48/AB/R），第120-125段。

律专门领域之间的冲突——应该在分析上加以区分，因为它们以不同方式引起了不成体系问题。

421. 还要注意，委员会在2002年提交大会的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第506段中，决定不与国内法律体系进行等级类比，但在委员会研究中没有完全忽视等级。在委员会报告第512段(e)分段建议中，提出了“国际法的等级：作为解决冲突规则的强制法、普遍义务、《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以做进一步研究。

422. 研究组注意到，虽然委员们对不成体系这项专题的研究是否合适表示了某些关切，但大会第六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给予了普遍支持。第六委员会认为，鉴于适用或解释国际法的机构的扩散有可能在实质和程序上引起冲突，这项专题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它认为，这项专题在性质上与委员会以前审议的其他专题不同，所以需要成立一个研究组。研究组还指出了不成体系的积极和消极方面，并表示支持进行研究和举办研讨会。

423. 委员会2002年在提交大会的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所提的建议，得到了第六委员会的广泛支持。似乎倾向于全面研究解决冲突的规则和机制。大会还赞同委员会的观点，即1969年《维也纳公约》为该项研究提出了一个适当框架。此外还提出了审议“后法”规则的建议，但认为应该在现有工作方案中进行。

2. 暂定时间表、工作方案和方法

424. 研究组商定了2004–2006年的以下暂定时间表。它基本同意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第512段所载建议的基础上进行工作。

425. 它同意，2004年，由研究组现任主席在提纲和研究小组2003年讨论的基础上进行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的制度”问题的研究。研究中应该分析整个不成体系问题产生和认识的一般理论框架。研究可能还包括提出准则草案，提交委员会在下一阶段工作中通过。

426. 2004年，研究组还同意由委员会委员编写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第512段余下的(b)至(e)议题的简短介绍性提纲。这些提纲应适当地注重以下四个问题：(a)不成体系专题的性质；(b)有关规则的接受和理由；(c)有关规则的运作；(d)结论，包括可能的准则草案。

427. 提纲的编写工作分配如下：

(a) 在国际法的一般发展和国际社会的关切方面，依照“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丙）款）对条约进行解释的问题：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

(b) 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之适用（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条）：特奥多·梅莱斯卡努先生；

(c) 仅在若干当事国间修改多边条约之协定（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一条）：里亚德·达乌迪先生；

(d) 国际法的等级：作为解决冲突规则的强制法、普遍义务、《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

428. 2005年，将完成五项研究。研究组将对拟议准则的性质和内容进行初次讨论，2006年，将审核所有专题的最后研究报告，包括制定拟议准则。

3. 有关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的制度”问题研究的讨论情况

429. 在讨论本专题时，研究组将重点放在主席编写的专题提纲上。研究组对提纲的主旨表示欢迎，提纲特别研究了不成体系的规范框架。它还支持所提出的一般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区分了按以上第419段所述研究不成体系问题应参照的三类规范冲突。虽然一般法解释上的冲突产生的不成体系不一定是特别法的情况，但也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重要不成体系方面。由于处理机构问题的敏感性，建议只审议对所涉问题的分析评估，包括提出增加各行为者对话的实际建议。

430. 研究组审议了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提纲的初步概念问题。问题主要有特别法规则的性质、它的接受和理由、“一般”规则和“特别”规则之间关系的区分以及对“同一事项”适用特别法规则。

431. 研究组一致同意，特别法规则可以说在提纲中提到的两种不同环境下运作，即特别法是在特定情况下对一般法的阐释和适用；特别法是一般法的例外。狭义的观点认为，特别法仅适用于特别规则与一般法相互冲突的情况。人们还一致认为，应在一项解释性研究中探讨特别法的广义和狭义两个概念，以便有可能在下阶段限定研究方针。此外，还应考虑禁止利用一般规则进行克减的情况。

432. 研究组决定，虽然有些委员认为区域法规定的领域在概念上与特别法不同，但也应在本专题内审议。它也认为，区域安排或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在中央集体安全制度内采取的措施这一问题也值得注意。还需要考虑研究组就该议题提出的不同意见，进一步调查和扩展在一般国际法原则无处不在的情况下适用特别法规则的一般结论。

433. 研究组审议了提纲所述“自足的制度”是否存在的问题。它同意，虽然有时可通过内含的特别次要规则来发现这些制度，但常常难以适用主要和次要规则之间的区别，而且在研究中可能也不需要此种区别。在审查这些制度的接受和理由，以及自足的制度与一般法的关系时，研究组强调一般国际法在分析这些问题中的重要性。它特别强调，一般国际法规定了自足的制度未具体规定的那些运行方面，在“自足的制度”可能停止运行时充分适用。

434. 研究组同意，需要在一般法的背景下审议特别法和自足的制度。但它也认为，在阐明特别法与一般国际法之间关系时，需要列举具体实例，而不是泛泛地进行理论讨论。例如，对国际法是否可称为是一个“完整体系”问题，可能不必采取坚决立场。

435. 研究组有兴趣地注意到产生多样化、不成体系现象和区域主义的社会和历史因素，如可能存在共同的法律文化，但强调自己的研究应侧重于法律和分析问题，也有可能拟订准则以提交委员会审议。